

(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
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節數</u>
定義	1-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股份權利變動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繳納股款	25-33
股份收回	34-42
股東登記	43-44
基準日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繼受	52-54
失聯股東	55
常會	56-58
常會開會通知	59-60
常會議事規則	61-65
投票規則	66-74
代理出席	75-80
公司股東代表之行為效力	81
股東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之辭任	84-85
董事之解任	86
執行董事	87-88
代理董事	89-92
董事報酬及費用補償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會職權	101-106
借款權限	107-110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1-120
管理人	121-123
經理人	124-127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128
議事記錄	129
印鑑	130
文件證明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紅利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增資	144-145
股份轉換保留權	146
財務紀錄	147
監察	152
通知	158
簽字	161
清算	162
補償規定	164
公司名稱及細則之變更及修正	165
資訊	166

定義

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下表左欄之文字意義如相對應之右欄文字所述。

<u>文字</u>	<u>定義</u>
「公告」	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描述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
「法例」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核數師得為個人或合夥人。
「細則」	本細則之現有條款及其後之增補或替代條款。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指於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已達出席人數要求之出席董事們。
「資本」	本公司任何一時點之股份資本。
「日」	就通知期間而言，指扣除通知送達之日或視為送達之日後之剩餘日期；就特定日期而言，指交付日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經不時修訂），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地點之主管機關。
「公司債券」及 「公司債券持有人」	分別指可轉換公司債券及該公司債券之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依據法例所指定之作為本公司上市及交易股份，且為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主要證券交易所。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事務所」	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所決定之本公司主事務所。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代理人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代理人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於任何時間經合法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	曆月。
「通知」	書面通知，但本細則另有特別規定或日後另行定義者，不在此限。
「事務所」	本公司目前登記之事務所。
「繳足」	繳足或視為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代理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依據法例規定應保留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及分公司之登記名冊（如適用）。
「註冊處」	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所決定保管股東名冊之地方。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前述保管地亦得保管該等股份之轉讓及股權等其他以作註冊之文件。
「印鑑」	本公司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使用之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包括證券用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之個人、公司、法人，以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充當之秘書。
「法規」	指法例及其他經由百慕達立法機關所制定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細則有關且有效之法例。
「主要股東」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常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度」	歷年。

2 除本細則各主題另有規定或有不同之敘述外：

- (a) 以單數方式表現的文字同時代表複數，反之亦同；
- (b) 以單性方式表現的文字同時代表兩性和中性；
- (c) 人同時亦代表公司、協會及法人（不論是公司與否）；
- (d) 以下文字：
 - (i) 「得」(may)解釋為可選擇為之或不為；
 - (ii) 「應」(shall)或「將會」(will)解釋為無選擇餘地；
- (e) 除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外，書面表示包括印刷本、平版印刷本、攝影或其他可閱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任何替代書面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之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收取之模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在內；

- (f) 相關法案、條例、法例或法定條文，應詮釋為目前有關任何條文之修改或重新頒訂均為有效；
- (g) 除以上所述者外，法規所界定之用字及詞彙與本細則內所使用之文字相同（除非與上下文內容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指於召開常會時，經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投票，或股東如為公司時，由其授權代表或指定代理人投票，且贊成票達四分之三以上時所通過之決議，而前述常會已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指於召開常會時，經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投票，或股東如為公司時，由其授權代表或指定代理人投票，且贊成票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所通過之決議，而前述常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
- (j) 依細則或法規須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亦得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 (k)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l)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簽訂或簽署，包括以簽名或蓋章方式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所作之簽訂或簽署，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性或其他可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之通告或文件，且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m)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得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以口頭或使用電子設備的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與會的所有人員；

- (n)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加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o)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代理人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
- (p)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本公司在本細則生效日時之股份資本，每股面額定為港幣一角。
- (2) 本公司如欲買回或取得自己之股份，需經董事會依據法例、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或主管機關(如適用)之規定辦理。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因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財務資助。

股本變動

4. 本公司得隨時依據法例第45節規定，依普通決議方式：
- (a) 增加資本並將增資金額依據決議內容區分為一定數量之股份；
 - (b) 將本公司資本之全部或一部合併或分割為較現有股份更大面額之股份；
 - (c) 經本公司常會決議或經董事會決議，將現有股份區分為數類股份，或就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另行給予優惠、延展、有條件之保留權或其他特別權利、特別權、條件或限制。本公司如有發行不具投票權之股份時，該股份上應注記「不具投票權」等字樣。本公司之股本如具不同之表決權股份時，除具有最完整表決權限之股份均應分別注記「有投票權限制」或「有限表決權」等字樣；
 - (d) 將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份割為較細則所載面額更小之股份(需依法例辦理之)，並得於同一決議中就同意分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在本公司得提供與其他尚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之範圍內，另行並得分別給予其他優先權或限制；
 - (e) 變更股本之幣別；
 - (f) 就不具投票權之股份制定發行及分派規則；以及
 - (g) 登出在決議當時尚未被任何第三者取得，或同意被任何第三者取得之股份，並依據登出數縮減資本額。

5. 如依據最新之細則規定，合併或分割股份有困難時，董事會得以有利於本公司之方式解決之，並議發行畸零股證明、出售畸股並按比例分配出售所得金額（扣除出售費用後）與得受分配之各股東。董事會得就上述事項授權特定人轉移該畸零股予買受人，並於有利於本公司時，將出售所得金額歸入本公司。前述買受人得瞭解價金之運用方式，且其買得之權利，不因買賣流程之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減少其已發行股本之數量，除法例所明確容許使用之股份溢價賬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尚未分配之儲備，惟前述決議應依法報備或核准。
7.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本應納入本公司之原始資本內，並受本公司細則有關股份收回、分期付款、轉移、繼受、沒收、留置權、登出、收回、投票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股份權利

8. 除各類股份之股東所得享有之特別權利外，本公司之股份（不論是否為股本）於發行時均得以普通決議就其股息、投票權、歸還股本或其他事項另行規範其權利或限制，如無此類決議或無特別規定時，亦得由董事會決定之。
9. 本公司及特定股東得依據法例第42節及第43節規定、本細則規定及各類股份之股東所得之權利，並依照股東會在發行或轉換前之普通決議所定條件，在其可決定之時間內發行可贖回之優先股或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股份。

股份權利變動

10. 不論本公司是否結束營業，各類股份上所享有之各種特別權利，除該股份另有規定外，得經持有該類股份面額價值四分之三以上之股東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東召開常會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後，依法例及本細則之規定隨時變更或廢止之。召開前述常會時，本細則有關本公司召開常會之規定，在不抵觸之範圍內均得適用之，惟：
 - (a) 除延會之情形外，前述常會應經常會應經持有該類股份合計面額價值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東如為公司時，以其授權代表為準）兩人以上親自或代理出席，延會時則應經持有該類股份之股東（股東如為公司時）兩人以上親自或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不論代理人是否持有該類股份）出席，始得開會；及
 - (b) 前述股東就其持有之股份，一股有一表決權。
11. 除發行時另有規定外，如特定股份或特定類別股份後續發行股份之權利有所變動或廢止時，先前所發行之股份上所得享有之特別權利亦視為一同變動或廢止。

股份

12. (1) 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屬於股本），得由董事會依據法例、本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上市規則、以及該股份或該類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定處分之。董事會得依其考量將其出售、分配或作為股份選擇權之用。前述股份之處分物件、時間、對價及條件等，均由董事會決定之，惟不得以較股份面額價值有所折扣方式發行股份。出售、分配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時，如股東或其他第三者之登記地址無法證實或不符格式要求，從而有違法之虞或有無法送達之可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得不開放該股東或第三者受分配前述股份、購買、享有股份選擇權。

- (2) 董事會得制定換股條件、發行換股憑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並將該憑證上之權利授與持有特定本公司股本之股東。
13.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依法例支付佣金或介紹費。前述佣金或介紹費得依法例全部或別以現金、股份或需全部及部分付款之股份支付之。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僅承認已登記股東所得享有之仕部股份權利，不承認信託持有人為合法股東，且不論是否有收受通知，亦不承認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上有任何對價、或有、將來或特定之權利（但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5. 依據法例及細則在股份分配後及受分配人登記為股東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同意受分配人放棄其權利並將其權利轉移予第三者。

股票

16. 發行股票時應蓋印鑑或其重製本或以印刷方式印上印鑑、註明股票號碼、類別與股數及已付股款，並得以董事會所定格式發行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印鑑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或印於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之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之股票上。單一股票僅得表示單一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得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之發行，決議以機械或印刷方式印製股票或其他證券上之簽名，或決議不需簽名。
17. (1) 數人共人有一股份時，本公司不需發行複數股票，並得將股票交付與共有人之其中一人即可。
- (2) 股份之登記所有人為複數時，以股東名冊上之第一股東為通知之收受送達人，並為本細則所載其他事項之權利人或義務人，惟股份轉移應分別為之，不在此限。

18. 分配股份時，股東名冊上所載之股東得按類別無償取得前述分配股份之股票，並得繳納董事會所訂規費後，另外取得前述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之股票複本。
19. 前述股份應於其股份發行後，或在法例所定時限內發行之，但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時限較短者，依其規定。如本公司就特定之股份轉移有登記決定權而決定不予登記時，股票應於轉移存放於本公司後發行之。
20.
 - (1) 股份轉移時，其股票持有人應交出股票以登出之，受讓人就其所受讓股份應依本細則第(2)點規定支付規費並取得新股票。如股票上所表彰之股份僅轉讓部分時，原持有股東應支付上述規費以取得表彰剩餘股份之股票。
 - (2) 述第(1)點所指之規費由董事會定之，惟不得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上限。
21. 如股票有損壞、塗汙、遺失、被盜竊或被毀壞之情事，股東得請求換發新股票。惟股東應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定規費上限或董事會所定之較低規費、符合本公司有關證明及補償之規定並支付本公司調查前述證明及補償之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股票損壞或塗汙時，原股票應繳回以換發新股票。換股憑證遺失時，除董事會確信該憑證確已被毀壞外，均不得換發新憑證。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就買回之股份或應於一定期間內付清股款之股票，在應付款項之範圍內有第一順位之永久留置權。此外不論股東以外之第三者所得享有之權益是否已經通知本公司、繳款或免除繳款義務之期間是否已屆滿、繳款義務是否為股東或其繼承人與其他第三者之共有債務、亦不論該其他第三者是否為股東，本公司就登記於特定股東名下之股份（尚未付清股款者），在該股東或其繼承人應繳股款之範圍內，亦有第一順位之永久留置權。前述本公司之留置權效力，及於所有相關之股息紅利及費用。董事會得隨時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放棄上述留置權，亦得宣告特定股份之全部或一部不適用本條規定。
23. 本公司得依據本細則規定及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賣前述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惟本公司出賣前述股份時，就該股份應繳納之股款須已屆清償期，或就該股份應履行之義務需已屆履行或免除期間，而前述屆期情況已經以書面敘明應繳款及履行義務之情，並表明如不履行將賣出該股份，且該通知已經送達登記股東或其繼承人或破產管理人十四(14)日以上時，始得為之。
24. 出賣前述股份所得價金歸本公司所有，並應作為抵銷前述留置權之屆期繳款義務或其他屆期義務之用，如有餘額，應歸買受之股東所有，但該股份於賣出時如仍有其他尚未屆期之債務或責任，而該股份就此仍應有留置權之適用者，不在此限。為完成前述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特定人轉移前述股票予買受人。前述股份之買受人應登記為股東，並得瞭解價金之運用方式，且其買得股份之權利，不因買賣流程之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繳納股款

25. 董事會得依照本細則及股份分配之規定請求股東繳足股款（不論該未繳足之股款為股份面額金額或分派之股息），各股東應於收受通知（該通知應記明繳款時間及地點，且繳款時間不得少於通知後十四天）後繳足之。董事會得於必要時延展、延後或撤回前述繳款請求之全部或一部，股東雖因前述延展、延後或撤回而受益，惟其並無請求延展、延後或撤回繳款請求之權。

26. 繳納股款之請求，於董事會做成繳款決議時即視為生效，惟該股款亦得依前述決議一次或分期繳納之。
27. 收受繳納股款通知人有繳納股款之義務，不因該股份嗣後轉移而不同。共同持有股份之人，有連帶繳納股款、分期款及其他相關金額之義務。
28. 如請求繳納之股款未於指定日期前繳足，應繳足股款之人應另外依照董事會之決定（不得逾年息20%）及遲延之日數，按未繳足股款之數額逐日支付利息至結清為止，惟董事會亦得免除前述利息之全部或一部。
29. 股東未付清或連帶付清全數股款、已屆清償期之分期股款、利息及費用前，不得收取該股份所得分配之股息及紅利，亦不得出席股東會，或於股東常會內親自或以代理方式投票表決，或算入已出席之股份總數內，或享受股東之其他權利。
30. 如以訴訟或其他法定追訴方式請求繳足股款時，本公司僅須證明依據本細則之規定，被告為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或為持有該股份之數位股東之一、董事會應繳納股款之決議已記載於議事錄內、且繳納股款之通知已送達被告時即為已足。本公司無須證明是否有指董事催繳股款，亦無須證明其他事項，僅需提出上述事項之證明，即構成股款債權之全部所需證據。
31. 於股份分配時或於特定日期應繳納之面額股款、股息股款或前述股款之分期款，不需另行通知即應立即繳納，如未繳納時，該未繳納之股款即應視為本細則有關股款繳納規定內所指之已通知須繳納之股款。
32. 董事會得於發行股份時，分別規定受分配人及股東應繳納之股款金額及其付款時間。

33. 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時，收取股東預先繳納之現金股款或其他等價股款，該預先繳納之股款得為應繳股款之全部或一部，亦得為分期之股款。董事會得於收受前述現金股款或其他等價股款後至該股款應繳納期限為止，依其所決定之利率支付利息。董事會得隨時以一個月之前通知，並於該通知內敘明返還預付款之意願後，將預付股款返還之，但該通知期間屆滿前，該預付款即已到期者，不在此限。預付股款之股東，不得就其後宣佈分派之股息主張權利。

股份收回

34. (1) 如經通知繳納股款而屆期仍未獲付清時，董事會得於十四日前通知應繳款人：
- (a) 請求清償未繳之股款全部，並支付已產生之利息以及截至清償日上應支付之利息；以及
- (b) 註明如本通知未獲履行時，受催繳通知之股份將會被收回。
- (2) 如上述通知未獲履行，則受催繳通知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得於該股份應繳股款及其利息清償前，經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收回。收回股份所得領取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亦將同時收回。
35. 股份收回後，應通知該股份收回前之原股東，惟如有疏未通知或因過失而未通知之情事時，該股份收回之效力亦不收影響。
36. 董事會得接受股東自動繳回之應收回股份。本細則中有關股份收回之規定，亦得適用於前述繳回行為。
37. 除依法例規定取消者外，收回之股份屬於本公司之財產。本公司得再行賣出、分配或處分該股份，其物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亦得於再行賣出、分配或處分該股份前，依據其所制定之條件，宣告該股份無效。

38. 股東經收回股份者，就該收回之股份喪失股東身分，惟就該收回之股份於收回當時所應繳納之款項，該股東仍須繳納之，並應支付（如董事認為必要時）自收回股份之日起至全部清償之日止董事會所定之利息（前述利息不得高於年息20%）。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於收回股份之日強制收回前述費用及利息之全部（不予折扣），該股東於董事會收回前述費用及利息之全部後始得免費。在本細則中，依據股份發行時之條件，在股份收回後所應支付之特定款項，不論為股份面額股款或股息股款，縱使未屆清償期，於股份收回時即視為已到期而應清償，惟該款項之利息，應僅自原先應到期日起算至實際清償之日為止並依此支付之。
39. 對收回之股份主張權利之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所為之收回股份之聲明，即為證明相關事實之全部所需證據，且該聲明亦構成該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必要時亦得由本公司簽署轉移證明文書）。接受前述股份之人，應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並得瞭解其所支付之對價之運用方式，且其買得股份之權利，不因收回股份、買賣或處分股份之流程之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股份收回後，收回之聲明應提供與該股份收回前之最後一任股東，股份之收回及收回日期，均應登記於登記簿中，惟如有疏未通知或登記，或因遇失而未通知或登記之情事時，該股份收回之效力亦不受影響。
40. 除上述股份收回之規定外，董事會亦得於收回股份出賣、分配或處分前，在其認為適當時，依據與該股份有關之繳款繳息及收費規定，同意原股東買回前述收回之股份。
41. 收回股份之行為，不影響本公司就已發出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通知之權利。
42. 本細則中有關收回股份之規定，就依據股份發行時之條件，應於一定時間支付之金額，不論為股份面額股款或股息股款，於發出催繳及通知後即視為已到期而應清償者，亦適用之。

股東登記

43. (1) 本公司應保存一本或數本股東名冊，且該名冊內應記載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之姓名及地址、由彼所持有之該等股份、有關尚未繳足之任何股份之編號及類別、已繳股款或視為已繳之股款金額；
 - (b) 各股東於股東名冊上被登記為股東之日期；以及
 - (c) 各股東失去股東身份之日期。
- (2) 依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得就居住於各地之股東另行保存海外、本地或其他分支股東名冊。董事會得就保存前述股東名冊或註冊處之事項制定相關規則。
44. 股東名冊及其他股東之分支登記名冊，應於營業時間之上午十點至十二點間，在本公司事務所或其他依法例應保存股東名冊之地點公開供公眾股東免費閱覽。股東名冊、海外、本地或分支登記名冊，得經公告通知並刊登於指定之新聞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新聞紙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藉以任何方法公告通知後，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在特定時間或時段內暫停對外公開，惟所有股份或特定股份每年暫停公開之時間均不得超過三十天。

基準日

45. 不論本細則其他規定為何，本公司或董事得依據上市規則決定以下事項之基準日：
- (a) 股東收取股利、分配或分派股份、發行股份之日期；
 - (b) 股東得收受本公司通知之日期，或得於本公司常會內表決之日期。

股份轉讓

46. 股東得依據本細則規定，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慣常及通常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或董事會所同意之其他方式轉移全部或一部份之持股，並得親自交付之。如轉移人或受讓人為證券交易所或其指定之人時，前述轉移得以親筆簽名或機械印刷簽名方式轉移之，惟須董事會同意。
47. 前述轉移文書應由轉移人及受讓人親自或委託第三者為之，為董事會亦得在其認為適當時，免除受讓人作成此等文書之必要。董事會得於轉移人或受讓人請求時，就一般情況或特定情況決議以機械方式轉移股份，惟本細則第46節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影響。轉移人於股東名冊內之記載變更為受讓人前，仍為該股份之股東。董事會就分配人拋棄受分配股份或受暫時分配之權利之認定，不受上述規定之影響。
48. (1) 如股份之轉移未經董事會同意，或該股份之轉移屬於員工獎勵措施之一部分，而該股份仍受轉移之限制時，董事會得自行不具理由拒絕登記特定股份（尚未繳清股款之股份）之轉移行為。除上述情形外，董事會亦得拒絕登記共有人達四人以上之受讓股份行為，或本公司對之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移行為。
- (2) 股份不得轉移與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無行為能力之人。
- (3) 董事會得隨時依據其判斷及相關法律規定，將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份轉移至分支登記名冊內，或將分支登記名冊內登記之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內，或在分支登記名冊內彼此轉移登記。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請求轉移登記之人應負擔轉移之相關費用。

- (4) 除經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之條件及規定由董事會隨時自行決定、提供或保留之）外，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分支登記名冊內，分支登記名冊內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份名冊或其他分支登記名冊內。所有轉移相關之文件，均應保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份，則應登記於公司之主事務所或其他由註冊處依法例規定應保存之位於百慕達之地點。
49. 在不影響本細則最新修正版之前一版通常效力之前提下，除符合以下規定之情況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特定轉移之文書：
- (a) 已繳納指定證券交易規定之最高額規費，或董事會所定之規費已繳納之與本公司；
 - (b) 轉移文書內所記載之股份為單一類別之股份；
 - (c) 轉移文書、相關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提出之轉移人有權轉移之證據（如該轉移文書是由第三者轉移人簽署時，應提出該第三者之授權書）已存放於事務所或其他依據法例保管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地點或註冊處；且
 - (d) 該轉移文書已依規定蓋上適當之印鑑。
50. 董事會應於轉移相關文件存放至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將其拒絕登記特定股份轉移之決定通知各轉移人及受讓人。
51. 股份或特定類別轉移之登記，得經公告或電子通訊通知或刊登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新聞紙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方式藉以任何方法通知後，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在特定時間內暫停辦理轉移，惟每年暫停辦理轉移之時間均不得超過三十天。

股份繼承

52. 股東死亡時，與死亡股東共有股份之人；或如死亡股東為股份之唯一所有人時，其法定代理人，為本公司承認之死亡股東所持股份權利之唯一繼承人，惟該死亡股東所單獨或共同持有之股份上之各項義務，不因此而免除。
53. 依據法例第52節規定，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取得其所持有股份之人，經提出董事會所要求之證明後，得登記成為前述股份之股東，或指定其他第三者為登記之繼承人。如前述人選擇登記為股東，該人應以書面將其選擇通知本公司之註冊處或事務所；如選擇由第三者登記為繼承人時，應簽署股份轉移文件並將其權利轉移與該第三者。本細則有關轉移及股份轉移登記之規定，就上述有關通知及繼承之行為亦適用之，並視為原股東未死亡或破產，且繼承人之簽署，亦視為原股東所簽署。
54. 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取得其所持有股份之人，如經註冊登記為股東者，亦得收取其所繼承之股份所得之股息及其他權益。董事會得於認為適當時暫不發放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權益，至繼承人完成股東登記或股份轉移時為止，惟繼承人得依本細則第72(2)節規定，在會議召開期間投票。

失聯股東

55. (1) 在不影響下列(2)點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所寄出之紅利支票或換股憑證連續兩期未被兌現時，則本公司將不再郵寄後續之支票及換股憑證。如本公司所寄出之紅利支票或換股憑證第一次寄出即遭退回時，則本公司亦得不再寄出後續之支票及換股憑證。
- (2)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將失聯股東之股份賣出，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相關股份所得領取之紅利支票及換股憑證合計達三張以上，並已依照本細則定於相當期間內送達，而該紅利支票及換股憑證所得領取之金額均未被領取；

- (b) 本公司確認於相當期間屆滿時，並未發現任何該股東存在之跡象，或該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時，本公司未發現有任何繼任人存在之跡象；且
- (c) 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已將其擬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方式賣出前述股份之意願通知證券交易所，或依規定公告於新聞紙，且自公告之日起已經過三個月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同意之較短時間。

在本節規定內，相當期間是指上述(c)節之刊登公告日起回溯至十二(12)年前，至該節公告期間屆滿之日為止之期間。

- (3) 為完成上述買賣，董事會得授權特定人轉移前述股份。被授權人所簽署或代理簽署之轉移文書，與原登記股東或其繼受人所簽署有相同之效力。前述股份之買受人得瞭解價金之運用方式，且其因買得股份而取得之權利，不因買賣流程之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賣前述股份所得價金淨額應歸本公司所有，並自收受前述價金淨額之日起，視為對原股東負有與前述價金淨額相同金額之債務。前述債務不得辦理信託，亦無須就該債務支付利息，本公司亦不需就該淨額後續因使用於公司營業或其他適當處所得之利潤，另立帳目管理之，依據本節規定所為之股份買賣行為，其效力不因原股東死亡、破產或無行為能力而有影響。

常會

- 56. 依據法例之規定，除依法律規定所召開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應於每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依指定之證券交易所規定得延長者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57. 除年度常會外，其餘會議即屬臨時會議。所有特別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得於世界各地以現場會議方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召開之，其地點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
58.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股東於請求時如已持有具本公司常會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十分之一以上者，得隨時以書面載明請求召開之營業交易或決議事項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請求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應於請求召開後兩(2)個月內召開之，如董事會未於收受召開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籌備召開臨時會議，則請求召開會議之人得自行依據法例第74(3)節之規定召開會議。

常會開會通知

59. (1) 年度常會至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通知召集之。其他常會（包括特別會議）得於十四(14)日前通知召集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常會在符合以下條件時，亦得經較短時間之通知後召開之：
- (a) 年度常會之召集，得經全部得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後縮短之；及
 - (b) 其他會議之召集，得經持有得出席該會議並於會議中投票之股份合計佔於大會上各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之同意。
- (2) 通知內應載明(a)召開之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於會議中有需要考慮之議案之詳情。召集年度常會之通知，亦比照辦理之。前述召集會議之通知應送達各股東，但依本細則規定及該股份發行之規定，無須對其通知者，不在此限；並應送達因股東死亡、破產或清算而繼受股份權利之人，以及所有董事與核數師。

60. 因偶然之疏忽未送達開會通知或(前述通知內另附有委任出席授權書時之)委任出席授權書、或未送達未收受開會通知或委任出席授權書之回執予應受送達之人時，該未送達不影響該次會議之議程及決議效力。

常會議事規則

61. (1) 於臨時會中討論並通過之營業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於年度常會中討論及通過之事項亦同，惟決定股利；宣讀、討論及承認會計帳冊、資產負債表、董監事報告、檢附於資產負債表內之文件；於董事、核數師或經理人退休或去職時選舉或指定之；決定核數師之報酬；以及投票表決董事之報酬及特別酬勞時，不在此限。
- (2) 除決定會議主席一事外，其餘事項均須於表決時，經已達最低出席人數要求之股份或股東出席後始得表決。就所有之事項，須經二位股東親自或由代理，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的兩名人士或合法授權代表或代理出席者，即構成最低出席人數要求。
62. 如於指定之開會時間三十(30)分鐘後(或主席決定等待之時間，惟以一小時為限)，出席人數仍未達最低出席人數要求，而該會議是由股東請求召開者，則該會議應宣告解散；如為其他類型之會議時，該次會議延後至下周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召開之。延後召開之會議開始後半小時，如仍未能達到最低出席人數要求時，則該會議應宣告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無主席於預定開會時間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時，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應由出席董事互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如出席董事僅有一人並願擔任主席時，由該出席董事擔任主席。會議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會議主席，或會議主席拒絕繼續擔任主席，親自或代理出席並得投票之股東得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2) 股東大會主席若擬利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未能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按照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將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利用該等電子設備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64. 依據細則第64C條，會議主席得經已達最低出席人數要求之出席股東同意（如該次會議要求時，應經已達最低出席人數要求之出席股東同意），將該次會議延期至前述股東同意之日期（或不確定）日期，及／或將會議地點改至前述股東同意之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延期或延後之會議僅得就原會議所得依法決議之事項進行表決，不得表決其他不得在原會議表決之事項。延會通知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會議如延展達十四(14)日以上者，應至少於七(7)日前通知股東，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本通知得不記載應於該次延展會議表決之事項性質，亦得不記載需表決之事項內容。除上述情況外，延展之會議均得不另行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代理，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各項：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代理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代理人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代理人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通告中載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 64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面臨暴力威脅、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經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者除外）；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推遲會議或變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內收到所有代理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推遲會議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實際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5. 如會議主席本於善意允許就待表決之議案提出修正案，而該允許並不符合議程時，該實體決議不因程式瑕疵而無效。惟如該議案屬於特別決議時事項時，除單純之程式更正外，不得就該議案提出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修正案進行表決。

投票規則

66. (1) 依據各股份於投票當時之有關投票之特別權利有限制規定，並依據本細則之規定，於常會中得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之股東，所持有或代表持有之已繳清股款之股份，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在要求繳清股款或分期款前，尚未繳清或尚未視為繳清股款或分期款之股份，在前述投票表決時，每股亦視為有一表決權。經表決之議案均得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是現場會議，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議案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身或由代理出席大會之股東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一名以上代理，則每名代理於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常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內之事宜；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各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之職責所涉及事宜。投票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於現場會議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可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須符合以下要求之一：

- (a) 經親自或代理出席之股東三位以上要求；或
- (b) 經親自或代理出席之股東一位以上要求，且其持有之股份總數已達所有股東持有之得於該次會議投票之股數之十分之一以上者；或
- (c) 經親自或代理出席之股東一位以上要求，且其持有之得於或視為得於該次會議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已達所有得於或視為得於該次會議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者。

代理出席之股東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其要求視為該委任股東或公司股東之要求。

- 67.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會議主席就表決所宣佈之通過、無異議通過、經特別多數同意通過、未獲特別多數同意通過或未通過結果，一經記載於本公司之議事錄內，即視為該次表決之完整證明，無須另外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之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進行投票表決時，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表投票。
- 69. 就該次投票持有具一個表決權以上之股份之人，得僅就其持有之具表決權之股份之一部分進行投票。
-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表決後之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均得指示進行下一輪投票，或就該表決結果投票表示意見，惟該投票不影響會議主席其他投票之效力。
- 71. 股份如為共有時，任何一共有人均得就該股份之全部親自或代理投票。如數共有人均出席會議並投票時，均以有優先權之人親自或代理投下之票為準。前述有優先權之人是指依據股東名冊上之登記，順序在先之共有股東。死亡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多數時，就本細則之規定視為前述之共有股東。

72. (1) 股東如為心理疾病之患者，或經有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禁治產者，仍得由其受領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相同性質而經法院指定之人表決。前述受領人等得委任他人代理表決，亦得以登記股東之身份出席常會。董事會得就前述行為要求提出授權證明，而該證明應於必要時，在會議召開、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召開之四十八(48)小時前提出並保存於本公司之事務所、主事務所或註冊處。
- (2) 依據本細則第53節規定而得登記為股東之，得於常會中以已登記股東之身份投票表決，惟在會議召開或延期會議召開或推遲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前述人士應向董事會提出得為投票之證明，或經董事會事先確認其得在該會議內投票始可。
73.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未經登記或未繳清股款之股東均不得出席特定常會、參與其表決或計入該常會之最低出席人數要求內。
- (2) 所有股東均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除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的情況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3) 倘本公司已承認，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僅可投贊成票或僅可投反對票，而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之票如違反該等規定將不獲計算。
74. 如：
- (a) 對投票人之資格有異議；或
- (b) 認為有不應算入或應排除之投票被算入表決數內；或
- (c) 認為有應算入之投票未被算入表決數內時；

除該異議或錯誤於會議當場已提出或指出，或就該異議或錯誤已另行延會或推遲會議重新表決或計算者外，該異議或錯誤均不影響該次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之決定。異議或錯誤應向會議主席提出，並僅得在會議主席認為該異議之內容或錯誤對會議之決定有影響時，始對該決定產生影響。前述會議主席之決定為終局決定，不得異議。

代理出席

75. 得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得指定其他第三者代理出席或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指定一人以上代理出席本公司常會或特定類別之股東會並參與投票。代理出席及投票之人不以股東為限。代理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人，得代理該股東行使其所得行使之一切權利。
76.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授權之代表人以書面為之並親自簽署。委託人如為公司時，得以公司印鑑為之，或由其經理人、代理人或其他經授權之人親自簽署。如委託書是由經理人代表公司簽署時，除有反證者外，無須其他證明，該經理人即視為經合法授權而得代表該公司簽署上述委託書之人。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理文件或代理的邀請函、證明代理有效性或其他關乎代理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理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經簽署之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及（如經董事會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本或經認證之複本，應於得由前述委託書之委託人參與投票之會議召開或延期會議召開四十八(48)小時前，送至開會通知所指定之地點或指定地點之一（如未指定地點時，得依情況送達至註冊處或事務所），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代理委託書自其簽署之日起算十二(12)個月內有效，惟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如其原先召開之會議是於代理委託書之十二(12)個月有效期間內召開者，則前述代理委託書於就該延期會議或其後另行辦理之投票表決會議仍屬有效。於送達指定代理人之文書後，委任股東仍可出席並參與該次會議之投票，此時前述指定代理人之文書應視為撤回。
78.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通常格式或董事會核准之格式為之（亦得同時使用兩種格式委託）。董事會亦得於其認為行當時，將代理委託書之格式連同開會通知一併寄出供股東於該次會議使用。前述代理委託書之簽署，即視為授與代理人得在其認為適當時，或就該次會議中之議案修正案有參與投票表決之權。除有相反之規定外，代理委託書所適用之會議如有延展時，該代理委託書就該會議之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亦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理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理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依據代理委託書之條款所為之投票，不因委任人在投票前死亡或心神喪失而受影響，亦不因撤回該代理委託書或撤回該代理委託書內所授與之權限而受影響。惟前述之死亡、心神喪失或撤回，如以於該代理委託書所得適用之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推遲會議召開二(2)小時前已送達事務所或註冊處（或開會通知及其所附文件內所指定之代理委託書應送達之地點），並經本公司收受者，不在此限。
80. 股東依本細則規定而得委任代理人之事項，均得由該股東所指定之代理人委任之。本細則中與代理及代理委託文書有關之規定，在不相抵觸之範圍內，亦得適用於前述股東所指定之代理人之委任行為。

公司股東代表之行為效力

81. (1) 股東如為公司時，得經其董事或其他控制權主體之決議後，授權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之各項會議或該類別股東之會議。被授權之人得以公司、股東之名義，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得行使之一切股東權，且就本細則而言，如該被授權人有出席會議時，該公司股東即視為有親自出席。
- (2) 股東倘為結算所（或結算所代理人，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該項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每名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作出證明有關事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就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作為該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代理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 (3) 本細則所提及之公司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是指依據本細則規定合法授權之代表人。

股東書面決議

82. (1) 就本細則而言，依據法例規定，經得收受本公司常會通知及參與常會決議之人或其代理人所簽署（在此是指明示或默示之無條件同意）之書面決議，即視為經本公司常會通過之決議或特別決議。前述決議於最後之股東簽署後，視為於該決議所載之日期決議通過，且該決議上就特別股東載有簽署日期者，推定該股東於該記載之日期簽署該決議。前述決議得附加數份相類似格式之文件，各股東得分別簽署於各該文件上。
- (2) 無論本細則之其他規定為何，均不得依照本細則第83(4)節規定以書面決議提前解任董事，亦不得通過本細則第152(3)節有關解任或指定核數師之書面決議。

董事會

83. (1) 除本公司於常會另有決議外，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股東不時於常會另有決議外，董事之人數並無上限。第一任之董事應於法定股東會議中選任或指定，其後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細則第84條或於就此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或指定，任期按股東決定，如無該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決定或直至其繼任人選出或被指定或彼等之職位懸空為止。董事如有缺位情形，得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常會中補足之。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根據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授權新增為現時董事會之成員，惟受委任董事之人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此方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倘其為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並可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代理董事不須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亦得擔任董事職務。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而擔任董事或代理董事之人，亦得收受本公司常或各類別股份常會之召開通知，並得在該會議內發言。
- (4) 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之前之任何時間，在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而不受與本細則所載任何事項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相反之限制（但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任何損害索償的權利）。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之通告須載有有關意向之聲明，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其罷免動議陳詞。

- (5) 依據上述第(4)點規定解任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缺額，得由股東於解任董事之會議中另外選出或指定，或於其繼任人被選出或被指定時為止。如該會議未選任或指定董事時，亦得授權董事會依照其缺額補足之。
- (6) 本公司得隨時於常會中以普通決議方式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之辭任

84. (1) 即使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以致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告退一次。
- (2) 辭任之董事得再被選為董事，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仍擔任董事。每年輪替辭任之董事應包括（作為確認輪替辭任董事之人數之用）自願辭任且不願再被選為董事之人。後續應輪替辭任董事之人，應為自其被選任或指定之日起算，在位最久之董事。如同一天在位最久之董事有數人時（除該等董事自行同意者外），應以抽籤方式決定應辭任之董事。依據本細則第83(2)節規定選出之董事，不受前述輪替辭任之限制，亦不計入應輪替辭任之基數內。
85. 除在股東大會上卸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由董事會推薦）應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職務外，除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收到一份由妥具資格於下述通知內指明之會議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下述被提議之人士除外）簽署之通知，表明彼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本公司之註冊處亦已收到一份由該被提議之人士所簽署，表示彼願意膺選之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7)天，而（倘通告乃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在指定舉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且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7)天結束。

董事之解任

86.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任：
- (1) 以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並將該通知送達至本公司事務所；
 - (2) 心神喪失或死亡；
 - (3) 無特別休假而未出席董事會連續六個月以上，而該董事之代理董事於前述期間內亦未代理該董事出席，經董事會決議應予解任者；
 - (4) 破產或收受不利於己之命令，或停止付款予其債權人時；
 - (5) 依法不得擔任董事者；或
 - (6) 依法規應停止擔任董事，或依本細則規定已被解任者。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得隨時指定其董事之一人或數人，在其擔任董事之期間內，擔任執行業務之董事或副執行董事，或擔任其他本公司之受僱職務或行政職務，其任職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之，惟董事會亦得撤回或終止前述指定，且前述撤回或終止不影響該董事及本公司相互間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依據本細則規定所指定之董事，亦適用本細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解任之規定。如該董事因任何原因而被解任時，應即離去其現有職位（並適用該董事與本公司間之合約規定）。
88. 除本細則第93、94、95及96節之規定外，依據本細則第87節規定而指定之執行業務董事如有兼任其他職務時，應收取董事會所定之報酬（如薪資、佣金、酬勞或其他形式之報酬，亦得並用或選用之）及其他福利（如年金、資遣費或其他退休退職之福利）或津貼，惟前述津貼得為董事報酬以外之加給，亦得用以取代董事之報酬。

代理董事

89. 董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並送達本公司事務所或主事務所後，或於董事會中指定第三者為其代理董事。受指定之第三者得代理行使該董事所得行使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於計算最低出席人數要求時，該代理董事僅得算入一次。代理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而直至發生事件促使其（倘其為董事）停任該職務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停任董事之前，代理董事須繼續任職。代理董事之指定及解任，均應由指定之人簽署書面並通知送達至本公司之事務所或主事務所，或於董事會中提案表決之。代理董事本人亦得為董事，並得同時行使一位以上董事之職權。如經指定之董事要求，代理董事得代替指定之董事，於其所授權之範圍內，收受召開董事會或董事會內委員會之通知，並得於授權範圍內，以董事之名義出席各種會議並參與表決，但指定之董事親自出席者，不在此限。代理董事於前述會議中，得行使或履行指定之董事所得行使或履行之各項功能、權力及責任。在進行該會議時，本細則與董事有關之規定亦適用於代理董事；惟如代理董事同時亦為董事時，其表決權應累積計算之。
90. 代理董事僅應是法例所指之董事，在其執行指定之董事之職務時，亦適用法例有關董事權利義務之規定，並應就其行為或不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僅視其為指定之董事之代理人。代理董事得與公司簽訂契約，並依契約、協定或決議而取得一定之利益或福利。其所代墊之費用，本公司應予清償，並應在不抵觸之範圍內，比照董事給予補償。除指定之董事得向本公司收取之報酬，得由該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支付與代理董事者外，代理董事不得因其代理行為本身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91. 代理董事於代理時，就其代理之董事職權有投票權（如代理董事同時為董事時，就自己之董事職權亦有投票權）。如其代理之董事離開香港，或無法行使其職權時，代理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之書面決議上所為之簽名，除被代理之董事另有通知外，該簽名之效力於被代理董事之簽名相同。

92. 被代理之董事如因故辭任董事時，代理董事即應停止擔任代理董事之職。惟該代理董事或其他人亦得再由其他董事指定為代理董事，且如特定董事於會議中辭任，又於同一會議中重新被選為董事時，該特定董事先前依本細則規定所為之代理指定仍為有效，不因該特定董事之辭任而有影響。

董事報酬及費用補償

93. 董事之通常報酬，由本公司於常會中決定之。除決定報酬這決議另有要求外，各董事所應獲得之報酬比例及支付方式等，由董事會決定之，如未決定時則平均分配之。惟董事任職之期間，如僅佔報酬支付之對應期間之部分時，則應按任職期間與報酬支付之對應期間比例收取報酬。前述報酬是按日計算。
94. 董事就其出席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常會、特定股份類別之會議、債券會議或履行其職權所合理產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雜費等，應由本公司負擔。
95. 董事如經本公司請求而為本公司出國或派駐國外，或依董事會之意見而提供董事職權以外之服務時，該董事得依董事會之決定而收取額外之報酬(得為現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該報酬得為董事依本細則所得收取之通常報酬以及之報酬，亦得取代前述董事之通常報酬。
96. 董事會支付董事報酬或前董事辭任之補償金或退休金(非依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額)前，應經本公司常會通過。

董事權益

97. 董事得：

- (a) 除核數師外，得依據法例相關條文之規定，於擔任董事時，在董事任期內另外擔任本公司之其他營利性職位，惟前述職位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擔任前述職位所得之報酬（得為現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應為董事依本細則所得收取之通常報酬以外之報酬；
- (b) 親自或由其事務所依其專業能力為公司為一定之行為，並得因其專業而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職位以外之報酬；
- (c) 持續擔任或成為董事、執行業務董事、共同執行業務董事、副執行業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人、本公司所發起設立之其他公司之成員、本公司為其供應商、股東或具有其他關係之公司之成員。且除另行同意外，董事擔任前開職務時，均不得另外支領報酬、分享利潤或享受福利。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前述董事得行使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其他公司股份上之投票權，並得於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時，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行使董事之職權（包括指定自己為該公司之董事、執行業務董事、共同執行業務董事、副執行業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人或上述公司成員之行為）或就前述職位之報酬投票表決或加以支付，亦得於行使前述投票權時投票贊成之，縱使該投票與董事擔任上述職務有關或有利害關係時亦同。

98. 除法例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或董事人選均得與本公司簽訂契約，就其任期、營利性職位有所約定，或以供應商、採購商身份或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所約定，且董事就前述契約或其他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契約，亦無須回避，亦無須就本公司或股東因前述契約而產生之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因自己之董事身份或忠實義務而提出說明，惟該董事應依據本細則第99節之規定，揭露其因前述有利害關係之契約所獲得之利潤性質。
99. 如董事於董事會前發現自己就本公司之特定契約或契約提案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時，應於發現後第一次討論是否簽署該契約或接受該提案之董事會中聲明其利益之性質。在本細則內，董事如對董事會就上述事項所發出以下通知之一：
- (a) 自己為特定公司或事務所之成員或經理人，而於本通知發出後，前述公司或事務所將與本公司簽署合約，從而自己應視為有利害關係之人；或
 - (b) 於本通知發出後，特定人將與本公司簽署合約，而自己與該特定人有一定之關聯性，從而自己應視為有利害關係之人。

並將該通知於董事會召開時提出，或以適當方式確保該通知於提出後已送交下次董事會並經宣讀時，則該通知應視為已依本細則規定充分揭露董事在特定契約或提案內之利害關係。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向聯同他人就該項債務或責任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為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撫恤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由會議主席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的相同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主席不得就有關議題投票，亦不會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職權

101. (1)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設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生之費用由董事會負擔，除相關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應由本公司於常會決議執行者外，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均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規、本細則規定以及本公司常會所決議之規定執行之（不論是否與管理本公司之業務有關），惟董事會於本公司常會決議採用規定前之行為，不受該決議之規定影響。依據本節規定所賦與之權力，不受本細則其他條款授與董事會之權限或權力之影響。
- (2) 任何第三者與本公司依常規簽署契約或交易時，均可信賴由兩位以上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所為之書面或口頭之契約、書據或書面。前述書面或口頭之契約、書據或文書均視為本公司所出具之有效文件，並依法對本公司產生拘束力。
- (3) 除依本細則所賦與之一般權限外，董事會亦有以下權限：
- (a) 使第三者得依照面額或其他優惠價格取得一定股份之分配；
 - (b) 使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得於特定之業務、交易或參與行為中獲得一定之利潤，或使其得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前述利潤得為薪資或其他報酬以外之利益，亦得取代薪資或其他報酬；及
 - (c) 依據法例之規定，決定本公司不繼續在百慕達經營，而在其他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地區繼續經營。

102. 董事會得於任何地點設立區域性或當地之委員會或分支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之業務；亦得指定任何第三者作為該委員會或分支機構之成員、經理人或代理人；決定其報酬（得以薪資、佣金或提供參與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方式支付，亦得以其中一項或數項方式支付）並支付薪資與前述人員就本公司之經營所僱用之員工。除催繳股款及收回股份之權利外，董事會得將其所有或得行使之權利、權限或裁量委託任何區域性或當地之委員會、經理人或代理人行使之，前述人員並得轉委託第三者行使前述權力、權限或裁量權。董事會得指派董事繼任前述委員會或分支機構之缺額並行使其職權。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時，就前述指定或委託給予一定之規定或限制，並得解任上述受指定之人或撤回或修改委託之範圍，惟受任人於前述委任之撤回或修改通知送達前所為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103. 董事會得以用印後之委任狀，直接或間接指定特定或不特定之公司、事務所、個人或團體為本公司之代理人，其權力、權限及裁量權限（不得大於董事會依據本細則所取得或所得行使之範圍）、委任期間及其他條件等，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於其所認為適當之範圍內，就前述委任狀所委任之代理人給予一定之保護或方便，並得授權使該代理人得將其所取得之權力、權限或裁量權轉委任之。如經本公司以印鑑授權時，被授權人亦得以自己之印鑑簽發一定之書據或文書，其效力與印鑑相同。
104. 董事會得將其所得行使之權力，交由或賦予特定之執行業務董事、共同執行業務董事、副執行業務董事、執行董事或其他任何董事行使之。惟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時，制定前述權力行使之特定或共同之規定、條件或限制，亦得加以撤回或修改其授權之全部或一部。惟受任人於前述委任之撤回或修改通知送達前所為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及匯票及文書，不論是否得轉讓，以及本公司收受款項後所應開立之收據，由董事會以決議方式決定其簽署、發行、收受、背書及其他行使之方式。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亦由董事會決定之。

106. (1)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之員工（於本段及下段中包括擔任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行政職務或營利職務之董事及前董事）、前員工或其所需撫養之人，自行成立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共同成立年金、疾病或慈善津貼之計劃或基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措施，或捐助本公司之財產至前述福利措施內。
- (2) 董事會得依據相關條款自行支付員工、前員工或其所需撫養之人之年金或其他福利措施、亦得透過合約支付之，或同意支付前述年金或其他福利措施，惟該同意可為得撤銷或不可撤銷之同意，且前述支付之對象亦得包括依據前段規定內之計劃或基金，得領取年金或其他福利措施之員工、前員工或其所需撫養之人（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以外之人。董事會亦得於其施為必要時，在特定員工實際離職或退休前、當時或之後，將前述年金或福利措施提供與該員工。

借款權限

107. 董事會得依據法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各項權力以對外借款，並得就全部或部分之業務、財產或資產（包括現有及將來之資產）設定抵押權或收取費用、或放棄催繳本公司之資本股款，並得就本公司或其他第三者所應負擔之債務、責任或義務發行債券及其他完全或附擔保之有價證券。
108. 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於本公司與得收取前述債券或有價證券之人間自由轉讓而不需任何擔保。
109. 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折價發行（不包括股份在內）、溢價發行或附帶其他與贖回、繳回、變現、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常會或於常會內投票、指定董事或其他事項之特別權利。
110. (1) 本公司之未繳足資本如記入，後續繳足資本之人應依據先前記入之條件取得之，且於通知股東或其他人後，亦不得取得較先前之記入更為優先之權利。
- (2) 董事會應依法例規定保存所有適當且足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收費紀錄與本公司發行債券之所有類別記錄，並遵守法例與收費及債券登記有關之規定。

董事會議事規則

111. 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就業務之推行、會議之延展或推遲或其他事項召開會議。董事會內所提之問題應以過半數同意表決之。如經表決，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得額外或參與投票。
112. 董事會得經董事請求後，由秘書或任何一董事召集之。倘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職權事項之表決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由董事會決定之。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該最低出席人數要求為兩(2)人。如董事因故未出席時，其代理董事應計入最低出席人數要求之基數內，惟於確認是否已達最低出席人數要求時，該代理董事僅計算一次。
- (2) 董事得以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其他得與其他董事同時且立即溝通之通訊方式參加董事會。計算最低出席人數要求時，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人，亦視為親自參加會議之人。
- (3) 如無其他董事抗議，於董事會中被解任之董事，得繼續以董事身份參加該會議；且如除去該名董事後即不足最低出席人數要求時，該名董事並得計入最低出席人數要求內至該次會議結束為止。
114. 在任董事得繼續執行其職務，不受其他董事缺額之影響。惟董事缺額如已大於本細則所定最低人數之要求時，在任董事僅就補足董事缺額一事得繼續行使董事之職權或召開常會。
115. 董事會得選出會議主席一名或數名、副主席一名或數名，並得決定其各別之任期。如未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或概無會議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開始後五(5)分鐘抵達時，已出席之董事得於出席董事內選出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116. 已達最低出席人數要求之董事會得行使其所取得或得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裁量權。
117. (1) 董事會得將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委託委員會行使之。該委員會之成員得包括董事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人，惟董事會亦得隨時撤回其委託、撤回對該委員會之指定或解散該委員會之成員或委託目的之全部或一部。前述委員會應於行使其所受任之權力、授權或裁量權時，遵守董事會應遵守之法令規定。
- (2) 委員會所為之符合法令規定及指定目的之行為，與董事會所為者有相同之效力。董事會並得經本公司常會同意後，以本公司之費用，支付報酬與委員會之成員。
118. 委員會所為之會議及行為，如有兩人以上之成員參與時，除有抵觸或經董事會所採用之最新修正之本細則規定取代者外，應適用本細則有關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規定。
119. 除因健康不佳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使職權者外，經其他全體董事及因指定人暫時無法行使職權，而由經其適當授權之代理董事簽字之書面決議，視為已經合法召開之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有效決議。惟該會議應達最低出席要求之人數，且該決議已依本細則所定之會議通知送達方式送交與各董事，而決議之內容亦已使當時在職且得收受董事會會議通知之董事知悉，且無任何董事發覺有任何其他董事對該決議表示異議。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得包括一份或數份相同文件格式，各董事得分別或與其他董事簽署前述格式，此時董事或代理董事之傳真簽名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情況且董事會釐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項，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由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人所為之善意行為，縱使於其後發現其指定董事、委員會成員、其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人之行為有瑕疵，或前述人員日後遭解任或離開其職位，亦均不受其指定之瑕疵行為、解任行為或離職之影響而仍為有效。

管理人

121. 董事會得隨時指定本公司之總經理一名、經理一名或數名。董事會得指定前述經理之報酬，並得以薪資、佣金或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機會等方式，或並用前述方式以支付其報酬。對於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聘請之部屬，應支付工作酬勞。
122. 受指定之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得將其權限之全部或一部，在其認為適當時交由總經理或經理行使之。
123. 董事會得就其所認為適當之條款，與前述之總經理或經理簽署合約。前述條款包括得由總經理或經理另行指定襄理、其他經理或員工等部屬，以執行本公司之事務。

經理人

124. (1) 本公司之經理人包括董事、秘書及董事會所不時認定之其他經理人（未必為董事）。於法例（受限於細則第128(4)條）及本細則內，前述人員均應為經理人。
- (2) 經理人得依董事會決定之內容收取報酬。
- (3) 如本公司依法例規定指定一名當地代表常駐百慕達時，該常駐代表應遵守法例之規定。
- (4) 本公司應提供常駐代表所需之各項文件及資訊，以利其遵守法例之各項規定。

- (5) 常駐代表得收受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參加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本公司常會。
125. (1) 董事會得指定秘書或其他經理人，其任職之規定及任期依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亦得指定兩位(2)或以上人士共同擔任秘書之職務。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隨時指定一位或以上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參加所有股東會議、保存正確之股東會議記錄並將其列入適當之簿冊內。秘書應履行法例及細則所要求之各項義務，並應履行董事會所要求之義務。
126. 本公司之經理人應依董事會之委任而享有一定之權限，並履行與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其他事務有關之責任。
127. 法例或本細則如有要求董事及秘書完成一定之事項，或授與董事及秘書一定之權限時，該事項或權限不得由同時擔任秘書之董事完成或取得授權。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128. (1) 董事會應於事務所保存一本或多本董事及經理人之登記簿，登記簿內並應分別登記董事及經理人之以下事項：
- (a) 如為自然人時，其姓名及地址；以及
- (b) 如為公司時，其公司名稱及登記地址。
- (2) 如有以下事件之一發生：
- (a) 董事或經理人變動時；或
- (b) 董事或經理人之登記簿內所載事項變更。

董事會應於十四(14)日內變更董事或經理人登記簿內之記載。

- (3) 董事及經理人之登記簿應於營業時間內之上午十點至十二點，於事務所內公開供社會大眾免費閱覽。
- (4) 本細則所指之「經理人」定義，依法例第92A(7)節之規定。

議事記錄

- 129. (1) 董事會應妥善保存以下事項之議事記錄：
 - (a) 經理人之選任及指定事項；
 - (b) 出席各次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董事姓名；
 - (c) 屬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之所有解決方案及議項。
- (2) 依據法例及本細則規定所備置之議事錄，由秘書保存於事務所內。

印鑑

- 130. (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而備置一枚或多枚印鑑。為在文件上蓋用印鑑、發行證券或證明證券之效力，本公司得設置證券專用印鑑。該印鑑為印鑑之重製本（facsimile），其上應加注「證券專用印鑑」等字樣，或其他董事會核准之格式。印鑑由董事會保管，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所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同意前，不得使用印鑑。如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蓋有印鑑之文書，在一般情況或特別情況下，應另經董事一名及秘書共同親筆簽名，或由兩名董事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亦得為董事）親筆簽名其上，惟本公司之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得由董事會就簽名之全部或一部另行決議以其他機械方式印製簽名以代替親筆簽名。依據本細則規定所簽署之文書，視為已經過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
- (2) 如本公司備有國外專用印鑑時，董事會得就該印鑑指定國外之代理人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授權代理人，以蓋用或使用該印鑑，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該印鑑之使用附加限制。本細則如有提及印鑑時，在不相抵觸之情況下，亦包括上述印鑑在內。

文件證明

131. 董事、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得製作本公司之設立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或其他與本公司之營業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或財務帳冊，並得證明前述文件之正本或節本之真實性。如前述簿冊、文件或記錄保存於事務所或主事務所以外之其他地點時，當地負責保管之本公司管理人或經理人視為上述董事會所指定之人。經上述方式製作及證明之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之相關決議，或其議事錄之節錄本，就與公司相關之人而言，應視為完整之證明，並在有利於前述相關人士之前提下，應認為該決議是經合法通過，且其議事錄或節本是一有效召開之會議議事之真實且正確之記錄。

文件銷毀

- 132 (1) 本公司得於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已註銷一(1)年以上之股票；
 - (b) 自本公司登記之日起算，已逾兩(2)年之股利發放證明、修改文書或取消文書，變更姓名或地址之通知書；
 - (c) 自登記之日起算，已逾七(7)年之股份轉移文書；
 - (d) 自發行之日起算，已逾七(7)年之分配文書；以及
 - (e) 自相關帳戶關閉之日起算，已逾七(7)年之授權書、遺囑及管理文書。

註冊處內有關上述得銷毀文件之記錄，應於有利於本公司時，推定為合法且適當之記錄；經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應推定為已經過合法且適當之註銷程序註銷；上述銷毀之轉移文書，原為經過合法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其他依上述規定銷毀文件，依據本公司之簿冊及記錄所示，於銷毀前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上述之本節規定公適用於善意銷毀之文件，且於銷毀時，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通知顯示，該保管中之文件與任何爭議有關；(2)本公司無須因為本細則之其他規定，而負有更早銷毀文件之義務，或負有在不符合上述(1)之情形下，仍須銷毀文件之義務；且(3)本節規定之文件銷毀行為，亦得以其他方式處分之。

- (2)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另有所訂，董事會可在有關法例准許下授權其他人士替其銷毀本條款(1)段(a)至(e)所列之文件及任何其他與股份登記有關之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但本條款所述之規定只有在誠實情況下及缺乏明文通告予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謂該等文件應保存以作索償之情況下方可適用。

股息紅利及其他款項

133. 本公司得依據法例規定，隨時於常會中決議以任何幣別發放股息予股東，惟發放之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得於常會中決議分配盈餘予股東（其金額應依法例確認之）。
134. 如發放股息或分配盈餘將使本公司無法於按期清償債務，或將使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低於其債務者，不得發放或分配。

135. 除依該股份所得享有之權利及其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均應依照其股份已繳股款之金額決定之，惟預先繳納之股款在此不視為已繳股款；且
 - (b) 所有股息均應依照股息發放之計算期間內，其股份已繳股款之金額之時間長短及比例分配之。
136. 董事會得於適當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盈餘狀況隨時分派其中股息予各股東。在不影響上述各規定一般效力之前提下，如本公司之股份有數種類時，董事會得就本公司之股本分派具延後性質、一般權力或特別權利之中期股息。如董事會為善意分派中期股息時，該董事會就股東因收受前述具延後性質或一般權利之中期股息而生之損害不負責任。董事會得於每半年或其他適當之期間屆滿後，在其認為盈餘狀況適當時，支付特定之股息與持有本公司特定股份之股東。
137. 董事會將本公司擬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抵銷該股東應支付與本公司之任何已到期之應付款項、應繳納股款或其他款項。
138. 公司就其擬分派之股息無須支付利息。
139. 得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亦得以支票或換股憑證支付之。前述支票及換股憑證應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之登記地址。如股份為股東共有時，應送達至股東名冊內所記載之第一共有人之登記位址，或各共有人以書面另外指定之人或地址。除股東或共有股東另有指示外，前述支票及換股憑證應依股東之指示加以兌現或兌換；共有股東則依股東名冊內所記載之第一共有人之指示加以兌現或兌換。支票及換股憑證之寄送風險由股東或共有股東承擔。本公司所開立之支票或換股憑證，一經指定銀行支付後，本公司之責任即告解除，縱使該支票或換股憑證遭竊或其背書有偽造情事者亦同。共同股東之其中任何一人，就其共有股份所得領取之股息、其他款項或得受領之財產所開立之收據，均屬有效之收受證明。

140. 股息或紅利如於決定分派一(1)年後仍未被請求領取時，董事會得將該股息或紅利為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至被請求領取之日為止。股息或紅利如於決定分派六(6)年後仍未被請求領取時，該股息或紅利即視為被放棄而應歸屬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如將尚未領取之股息或與股份有關之其他金額分別存入不同之帳戶時，本公司不因而被視為該帳戶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常會如有決議分派股息時，董事會得進一步決議以分配特定資產之方式，例如以已繳清股款之股份、債券或換股憑證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證券，作為支付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之方式。前述方法得擇一使用或並用。分派股息如遇有困難，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採用其他折衷方案，例如針對畸零股發行憑證、或將畸零股進位或捨去不算，就擬分配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加以定價，並依據該定價決定以現金支付予各股東之金額，以調整所有當事人之權利、亦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將前述資產加以信託，再由董事會指定第三者代表得受股息分派之各股東簽署必要之轉移文件及其他文件。董事會之前述指定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力。對於登記位址位於特定地區之股東，依董事會之判斷，如缺乏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格式，對該股東分派資產將有違法之虞或有實際上之困難時，則董事會得不分配特定資產予該股東，而僅分派現金予該股東，惟前述股東不會因此而被認定為特定類別之股東。
142. (1) 董事會或本公司常會如決議分派股息與持有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時，董事會得進一步決議以下方式之一：
- (a) 以作價分配股份之方式，作為支付股息之全部或一部之方式，惟股東得選擇收受現金或分配之股份，而董事會就該股東所得收取之股息，亦得限制其選擇之範圍並適用以下規定：
- (i) 前述分配之基礎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應於決定分配基礎後，至少兩(2)周前以書面將上述選擇之權利通知該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前述書面通知內應檢附選擇表並載明相關作業流程，並載明填寫完畢之表格之繳交地點及最後繳交日；
 - (iii) 在前述股東得選擇受分派方式之範圍內，該股東仍可決定是否全部選擇，或僅選擇部分受分派之方式；及
 - (iv) 股息（或指得以分配股份方式支付股息之部分）如未經選擇以現金方式支付者「未選擇之股份」），即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之，而應依據上述分配之基礎，以作價分配該類別股份之方式支付股息。為進行上述分配，董事會得以本公司尚未分配之盈餘（包括任何一儲備內所保留之盈餘或其他非作為認股權保留款（定義見下文）之款項），作為分配股份之資金，亦得將其作為對持有未選擇之股份之股東進行分配之用。
- (b) 得受上述股息分派之股東，得就上述股息分派之全部，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就上述股息分配之一部份，選擇收受分配股份作為股息之分派。下列規定於此時適用之；
- (i) 前述分配之基礎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應於決定分配基礎後，至少兩(2)周前以書面將上述選擇之權利通知該特定類別股份之股東。前述書面通知內應檢附選擇表並載明相關作業流程，並載明填寫完畢之表格之繳交地點及最後繳交日；
 - (iii) 在前述股東得選擇受分派方式之範圍內，該股東仍可決定是否全部選擇，或僅選擇部分受分派之方式；及

(iv) 股息（或指得由股東選擇分配方式之部份股息）如經選擇以分派股份方式支付者（「已選擇之股份」），即不得以現金方式支付利息，而應依據上述分配之基礎，以作價分配該類別股份之方式支付股息。為進行上述分配，董事會得以本公司尚未分配之盈餘（包括任何一儲備內所保留之盈餘或其他非作為認股權保留款（定義見下文）之款項），作為分配股份之資金，亦得將其作為對持有已選擇之股份之股東進行分配之用。

(2) (a) 依據本節(1)點規定所分配之股份，與同一時間所發行而用於分配之同類別股份，其條件應相同。但參與相關之股息分配時，如有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其支付、提供或宣佈之時在相關股息分配之前或同時者，除董事會同時宣佈本節第(1)項之(a)及(b)款之規定，同時適用於相關之股息分配及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外，董事會應註明依據本節第(1)項規定所得分配之股份，僅得作為前述分配、紅利或權利之用。

(b) 董事會在依據本節第(1)段規定增資時，得為一切其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行為，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分配股份所生之畸零股制定一定之規則（例如得將畸零股匯集後賣出，再將所得資金淨額分配給應得之人，或將其略去、捨去或進位，或將畸零股之權益歸由本公司所有等）。董事會得授權第三者代表相關股東與本公司就前述增資行為或相關事項簽訂合約。該合約一經簽署，對所有相關股東均有拘束力。

- (3) 本公司得依照董事會之建議，以通常決議方式決定本公司之特定股息應以分配股份方式支付，而不依本節第(1)項之規定辦理，亦不提供股東選擇收受現金或股份作為特定股息分配方式之權。
- (4) 對於登記位址位於特定地區之股東，依董事會之判斷，如缺乏登記證明或其他特別格式，對該股東提供選擇權或分派股份將有違法之虞或有實際上之困難時，則董事會得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賦與選擇權，或決定不採用本節第(1)項所定之方式，且該項規定應依董事會之決定而適用。
- (5) 就特定類別之股份決定分派股息時，不論其為經本公司常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均得註明分派之對象為在特定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持有該類別股份之股東，且該特定日得在前述決議日之前。前述股息之分派應依前述各股東登記之持有股數為之，惟此並不影響該股份之轉移人與受讓人間之權益。本公司對股東所為之紅利分派、增資之發行、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分派或前述行為之提案及同意等，均得於不抵觸之範圍內適用本節之規定。

儲備

143. 在建議分派股息前，董事會得依其考量，自本公司之盈餘中提撥一定之金額作為儲備。前述儲備得使用於所有公司盈餘得使用之範圍內，並得在未使用前作為公司營運之用，或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法作為投資之用。前述投資無需另立獨立專案以作為特定之儲備，亦無須與本公司之其他投資明確區分。如董事會認為不分配較佳時，亦將投資所得收益轉為儲備之一部分，惟用以投資之儲備不需一同轉回儲備內。

增資

144. (1) 本公司得依照董事會之建議，以通常決議將現有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表）內之資產，不論該資產是否得用以分配，均將其轉為資本。決議增資後，前述資產即不得分配給得受股息分配之股東或特定類別之股東。增資之股份應依照各股東於增資時所持有之本公司已繳清股款或視為已繳清之股份總額分配之，或作為支付擬分配與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之用。前述方式得並用之。董事會得依據本細則使前述決議生效，惟股份溢價款之帳戶以及其他保留未實現盈餘之儲備或基金，僅得以支付本公司擬分配予股東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用。董事會將款項提撥至儲備內並用以支付上述債務時，應符合法例之規定。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如依據最新之細則規定分配股份有困難時，董事會得在其認為適當時採取折衷方案處理之，例如發行畸零股憑證、授權第三者出賣及轉移畸零股、決議以最靠近正確比例且實際可行之方式分配之，而不理會其餘之畸零股，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決議對特定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間之權利。董事會得指定第三者就上述方案代表所有得受分配之人簽署契約，且該指定對權有股東均發生拘束力。

股份轉換保留權

146. 除本法禁止者外，以下條款在符合法例規定時即屬有效：

- (1) 本公司所簽發之得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換股憑證，得依據該憑證上規定隨時請求轉換為股份。如依據該憑證上之規定，本公司之特定行為或交易構成調整轉換價格之原因，並因而使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時，即應適用以下條款之規定：
 - (a) 自前述特定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依本節規定建立並維持一儲備（「轉換保留儲備」）。該帳戶內之金額不得低於任何時間轉換所需之金額，並僅得依據下列(c)款之規定，於持有人請求轉換時，用以支付依據請求轉換當時已得轉換之一切權利，於所需發行之額外股份之面額股款；
 - (b) 轉換保留儲備不得移作他用。但本公司其他所有之儲備（不包括溢價股款之帳戶）均已用盡時，該儲備得依法用以彌補本公司之損失；
 - (c) 行使轉換憑證上所示之各項權利時，持有憑證之人應依憑證上所載之股份面額計算並支付上述款項以換取股份（持有憑證之人如僅行使部份之換股權時，剛應依同一方式計算並支付部分款項以換取部份之股份）。就前述之轉換請求權，持有憑證之人得額外取得視為已繳清股款之與以下專案差額相等之額外數額股份：
 - (i) 換股憑證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所應支付之上述股款（或如持有人僅行使部份轉換權時，依同一方式計算出之應支付款項）；且

- (ii) 如在得行使轉換權時行使轉換權，而轉換所得之股份價值低於面額時，即為依據換股憑證之條款所得轉換之股份之面額。於前述行使轉換權之情況下，轉換保留儲備內之用以支付額外之股份面額之部份，應立即用以繳清該股款，並將該視為繳清股款之額外股份交付予行使換股憑證之轉換權之人；且
 - (d) 行使換股憑證上之換股權時，如轉換保留儲備內之餘額已不足支付前述憑證持有人所得領取之額外差額股份之面額股款時，董事會得以其他現有或將來之盈餘或儲備（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亦包括溢價股款帳戶內之金額）補足該查額股份不足之面額股款，並於補足後將該股份分配予憑證持有人。屆時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亦無須支付股息或其他分配。除上述款項及分配外，本公司亦得發行證明書與換股憑證之持有人，以證明其具有額外股份之面額分配權。前述證明書上所載之權利得加以登記，並得按股數依其他可轉換股份之轉換方式，全部或一部轉移之。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安排上述登記之保存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於發行前述證明書時，將前述安排之充分要點使相關之實施換股權之換股憑證持有人知悉。
- (2) 依據本節規定而分配之股份，與依據其他認股憑證行使換股權而取得之股份，應具有完全相同之權利及義務。
- (3) 本節有關設立及維持轉換保留儲備之規定，除經換股憑證持有人或特定類別之換股憑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外，不得加以變更或附加其他條款，以變更或廢除或足以變更或廢除對本節之換股憑證持有人或特定類別之換股憑證持有人有利之條款。

- (4) 核數師就關於轉換保留儲備是否有設立及維持之必要，如為肯定時，設立及維持時應準備之金額、該儲備之用途、得用以彌補公司損失之情況、相關應分配予行使轉換權之換股憑證持有人所得收取之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其他與轉換保留儲備有關之事項等等所為之本公司證明或報告，除有明顯之錯誤外，該證明及報告即為最終且完整之證明或報告，對本公司及所有人之換股憑證持有人及股東均有拘束力。

財務紀錄

147. 董事會應保存真實之本公司收支帳冊記錄、與收支事實發生時點、財產、資產、債權及債務有關之事項之紀錄、以及其他法例所要求之事項與其他足以真實及客觀了解本公司業務並得解釋其交易內容之記錄。
148. 財務記錄應保存於事務所，或依據法例規定保存於其他董事會決定之地點，並應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另有授權、或經股東會或本公司常會授權者外，股東（同時為董事者除外）無查閱本公司之財務紀錄、帳冊或文件之權。
149. 依據法例第88節及細則第150條規定，就特定會計年度並於該年度末所提出之董事會報告印副本、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依法需檢附之文件、本公司之簡明資產及負債表、收入支出表以及核數師之報告等等，應一併至少於常會召開二十一(21)天前送達至各應受送達之人，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依據法例要求放置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惟前述文件無須本細則規定送交與本公司不知道其地址之人，以及股票或債券之全體共有人。
150. 如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已批准及已按照審慎之方式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只要以法規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以作取代，而概要之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適用法例指定之資料，則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49節之規定，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書面要求本公司除向其送遞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亦送遞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151. 倘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於其電腦網絡刊登或以其他獲准予之形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表有關公司細則第149節所述之文件（按公司細則第150節所規定），而有關人士亦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把此發表或收取文件形式，視為解除本公司須向其發送該等文件（按公司細則第150節所規定）印刷本之責任，則此舉可被視作已履行須向公司細則第149節所指人士發送該等文件之規定。

監察

152. (1) 依據法例第88節規定，股東每年應於年度常會或其後之臨時會內，指定一名核數師查核本公司之帳冊資料，該核數師之任期至股東另外選任其他核數師之日為止。核數師得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或員工於其任期或任職期間，均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
- (2) 依據法例第89節規定，除現任之核數師外，其他第三者均不得於年度常會中被指定為核數師。但經書面於年度常會至少二十一(21)日前告知擬提名該第三者擔任核數師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將前述書面轉知現任之核數師。
- (3) 股東得於依據本細則所召開之常會內以特別決議方式在其任期屆滿前解任該核數師，並得以普通決議在同一會議中選任繼任之核數師以補足其任期。
153. 依據法例第88節規定，本公司之財務帳目應由核數師每年至少查核一次。
154. 核數師之報酬由本公司於常會中決定，並依董事會所定方式支付之。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得於合理之時間隨時檢閱本公司所保管之各類簿冊、帳目或相關證書。並得請求董事或其他本公司之經理人提供其所保管之與本公司之簿冊或業務有關之資訊。
157. 依據本節規定所提供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經核數師查核。核數師應將前述表格與相關簿冊、帳目及相關證書相互比對，並出具書面報告表明前述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之編制符合查核期間內之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果：如曾請求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提供一定資訊時，並應表明該資訊是否已取得並符合要求。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之，並由核數師依據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出具書面報告並提出於股東常會。前述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得為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使用者。如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查核標準時，財務報表及核數師之書面報告應揭露此一事實並標明所採用之查核標準之所屬國家或地區。

通知

158. (1)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定義），均須為書寫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形式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該等通知及文件得以如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發送：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
 - (c) 透過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及（定義見法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每日出版及一般流通之報章刊登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股東通知，說明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刊登通知」）；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發送。
 - (3)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159.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或（如適用）空郵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會視作已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當日之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根據本公司細則所指之其他方式發送或傳遞，則於親自面交或送遞，或（按情況而定）於派送或以電子形式傳送有關通告或文件之時，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公司只須經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有關通告已發送、傳送及其有關時間，即可作為最終證明；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依本細則規定而郵寄送達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於送達時是否死亡、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得知前述事項，該已送達之通知及文件仍發生送達至該股東或各共有股東之效力，且對所有與該股份有利害關係之人（包括共同股東、代位權人或股東之繼受人），均發生送達之效力。惟前述收受送達之人於收受送達前，如已非註冊處所列之股東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得將通知送達於因股東死亡、心神喪失或破產而繼受其股份權利之人。前述通知應以郵寄方式送達並已預付郵資，郵件上應標示該繼受人或其他之死者代表、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記載，並標示該繼受人為該送達而提供之地址或（於提供時），亦得以其他原先得用以送達於前述死者、心神喪失人或破產人之其他方式送達。
- (3) 依法或因轉移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均受與該股份有關之通知之拘束，縱使該通知是在該人登記為股東前合法送達與前股東者亦同。

簽字

161. 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傳送之訊息，如聲稱是由特定股東、董事、代理董事、公司股東之董事或秘書、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或代表所簽發者，如無明確之反對證明，且該反對證明未於相當時間內送達於前述訊息之收受人者，即應視為該文件或文書是由該股東、董事或代理董事於其收到之時間內所簽發者。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清算

162. (1) 依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得以本公司之名義，或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清算之請求。
- (2) 本公司如欲交法院進行清算或自行清算時，應經特別決議同意。

163. 本公司清算（包括自行清算及法院清算）時，清算人得經特別決議或依法例規定後，依其類別或金額，將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一部分配予各股東。縱使該資產僅有一種或數種亦同。清算人得於其認為公平時，決定某一類或數類財產之價格，亦得決定在股東或不同種類股份之股東間適用上述價格決定之結果。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在其認為適當時將前述資產之任何一部分交付信託。如本公司於清算完成後解散，亦不得強迫參與清算之人接受有負擔之資產或其他財產。

補償規定

164. (1) 處理本公司相關事務之本公司任何時候之董事、秘書、其他經理人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清算人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時）本人、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就其各別職務之履行，如因特定或相關之行為、參與行為或疏忽，而導致其本人、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涉入或產生一定之法律行動、成本、起訴、損失、損害賠償或費用時，除本公司之資產及盈餘外，該本人、繼承人、執行人或管理人均無需另外負擔其他支出，已支出者並應由本公司加以補償。前述人等均不需就他人之特定法律行為、收受送達、過失或未履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一定規定而參與收受送達，或將本公司之現金或其他應歸屬於本公司之效果，因安全理由而存放或保存於任何銀行或第三者處，或因為不充份或效率不彰，而將表彰本公司現金之證券或其他本公司之證券提出或加以投資，或於執行其各別之職務或相關職務時，就其所發生之損失、不幸事件或損害負責。上述規定於前述人員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不適用之。
- (2) 各股東同意，就董事之行為，或就董事執行本公司之職務或為本公司執行職務時，因未採取適當行為而造成之疏忽，如有任何得以其個人或公司身份所為之主張或權利，各股東在此均同意棄。上述規定於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不適用之。

公司名稱及細則之變更及修正

165. 本細則之任何規定如欲廢止、變更或修正，或欲制訂新細則時，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特別決議確認者，不得為之。非經特別決議，不得修改本公司之設立細則或變更本公司之名稱。

資訊

166. 股東不得請求本公司揭露與本公司有關而性質上屬於營業秘密之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詳細內容，亦不得請求揭露與本公司之交易有關之秘密程式，或請求揭露其他經董事會認定與股東有利害關係，而不適於對外公開之資訊。